

立法會二題：本地藝術的推廣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智思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答覆：

問題：

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展開以來，社會大眾對有關議題日益關注，不少團體更引入一些著名的外地藝術品在本港的大型商場及其他場地展出。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此舉有助鼓勵藝術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可是，這些展品中似乎鮮有本地作品，而其實不少本地藝術品的質素亦十分高，應給予它們展出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有沒有政策指明當局應在公共地方、政府部門或其轄下的物業及場所預留地方以展示藝術品（尤其是本地作品）；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二) 過去三年，政府平均每年支付多少費用以購買或租借本地藝術品作展覽用途，以及所涉藝術品的平均每年數目；及

(三) 除了在向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會議提交的文件所述的措施外，當局現時有甚麼其他措施在社區推廣本地藝術；以及會不會考慮參考外地的做法，規定有關人士或機構在市區興建新建築物時，須預留不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的某個百分比的資金用作發展公共藝術，以進一步推廣本地藝術？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陳議員反映了市民的意見，提出在公共空間設置藝術作品，這涉及「公共藝術」的課題。發展「公共藝術」，可以讓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空間發揮所長，又可令市民大眾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和參與文化藝術。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公共藝術」的發展。現時在不少公共空間都有藝術品展示，當中包括九龍公園、香港文化中心廣場、香港藝術館館外、香港科學館廣場、尖沙咀百週年紀念公園、尖東海濱長廊等人流特別多的地方，共展示超過 40 件由 30 位本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作品。另外，在大型屋苑、商業大廈、以至大學校園，大家也可見到有擺放藝術作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是政府專責推動「公共藝術」的機構，辦事處的宗旨是「讓藝術走出博物館，融入社會的不同階層」。辦事處經常與不同單位合辦「公共藝術」計劃，於公共地方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例如於二〇〇〇至二〇〇六年間與房屋委員會合作的「東涌逸東邨藝術徑」計劃，邀約多位本地藝術家創作了 26 件公共藝術作品；又於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七年間與元朗區議會及路政署合作，把本地攝影家的作品曬製成瓷磚相，鋪設於元朗的行人隧道內。另一方面，康文署的「公眾藝術計劃」，自一九九九年舉辦至今，已有 17 位本地藝術家共創作了 18 件藝術作品，包括雕塑及壁畫等，現分別展示於大埔中央廣場、青衣綜合大樓、葵青劇院、將軍澳圖書館、屯門圖書館、粉嶺公共圖書館、香港中央圖書館、元朗劇院、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大會堂，以及快將設置於尖沙咀文物探知館、高山道公園及寶康公園內的作品，藉以美化我們的生活空間。此外，康文署的「藝遊鄰里計劃」及「動感藝廊」等節目，亦會把 276 位本港藝術家的作品於不同的公共地方作短期展出，例如醫院、地鐵站、巴士、巴士站、渡輪、碼頭、商場、書店及機場等等，展出地方差不多遍及全港 18 區。康文署會繼續與不同組織及機構合作，包括香港藝術中心及一些商業機構，進一步推廣在公共地方設置公共藝術作品。

收藏及展示香港藝術是康文署轄下的香港藝術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重點典藏及展覽策略。除了在博物館舉行展覽外，亦會把館藏借予其他機構展出。例如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共展出 43 件香港藝術作品，博物館會定期更換在機場展出的展品。

在公共地方展示博物館藏品需考慮必要的條件，包括場地能否提供恒溫恒濕的環境，以免藏品受破壞；或者保安是否足夠，避免藏品失竊等。所以，在考慮借出藏品前會審慎評估展出地方的保安及環境條件。

(二) 康文署轄下的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以及藝術推廣辦事處均積極推動本地藝術及鼓勵本地藝術家從事創作。它們的典藏策略是以香港為本，着意保存及收藏香港藝術品，以反映香港藝術的發展、文化特質和藝術家成就。博物館同時透過邀約藝術家創作，在香港的公共空間設置藝術作品。

兩間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在購藏藏品及邀約藝術品方面的支出，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是 564 萬(其中 503 萬用於購藏及邀約 268 件本地藝術作品)、二〇〇五至〇六的 614 萬(其中 504 萬用於購藏及邀約 111 件本地藝術作品)及二〇〇六至〇七的 505 萬(其中 393 萬用於購藏及邀約 211 件本地藝術作品)。由此可見，康文署用於購藏本地藝術作品的費用佔了該項支出可觀的部分。

除購藏作品作展覽，以推廣本地藝術外，政府還透過不同的途徑將本地藝術作品向市民推廣；例如香港中央圖書館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的「藝術品外借計劃」，目的是協助推廣本地藝術，現時已有 27 位本地藝術家創作了 132 幅藝術品，還複製成 608 件藝術複製品以供外借。計劃自二〇〇三年推出以來，作品共借出 4,900 次，參與計劃的學校已達 90 間，包括中、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此外，市民、團體及機構亦可外借藝術複製品，曾參與該計劃的機構有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銅鑼灣浸信會、香港善導會及樂群社會服務處。

康文署亦經常與本地藝術團體合作加強本地藝術的推廣，曾合作單位多不勝數。

(三) 我們參考過外國有關推動本土藝術的政策和措施，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在分工上與其他地方大致相同，即是收藏及舉辦活動主要由美術館等機構負責；而資助藝術家及團體則由一些如藝術發展局或基金等組織負責。一些海外國家和城市有推行百分比藝術計劃("Percent for art" scheme)，從建築工程費用中抽取一定的比例用作購買藝術品及委託藝術創作，或進行公共藝術活動，百分比一般由零點二五至百分之二不等。各地的成效會因應所屬社會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情況而有很大的差異，在一些地方亦會引起爭議。如作相互參考比較，各地在推廣本土藝術方面的工作及策略，會因應個別地方在文化、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情況有所不同，成效亦各異。

香港雖然現在並沒有推行百分比藝術計劃，但透過不同渠道及方

法積極推廣本地藝術。

藝術發展局(以下簡稱「藝發局」)積極擴闊社區及市民接觸文化藝術的機會，透過計劃資助及主導性計劃推行社區藝術活動及有關的研究。藝發局亦曾支持有關社區藝術活動，例如社區舞蹈節、社區劇場計劃、社區粵曲比賽等，反應良好。藝發局亦與不同的機構和商場合作，推出有助市民提升藝術興趣的活動，包括「海上動感藝廊」、「動感藝術旅程」、「眾藝坊」、「藝術品外借計劃」等，亦開拓把藝術品引進家居的先河。藝發局正構思「新苗社區藝術推廣計劃」及「社區藝術推廣獎」，具體內容及財政預算尚在討論中，期望可於本年內推出。

同時，18 區區議會透過資助，鼓勵本地藝術家及團體在地區進行藝術活動及展覽，讓藝術走進社區，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興趣。在過去三年，區議會曾合辦及資助舉辦有關的活動約四十項。

政府十分重視社會對本地藝術發展的意見，因此我們一直與本地藝術界保持緊密接觸，抓緊社會脈膊；並透過康文署每兩年一次的博物館觀眾意見調查及常設的意見收集渠道，收集公眾意見，以修訂現有及推行新的藝術推廣策略。

完

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